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发表决票 5 张，实发表决票 5 张，实收表决票 5 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华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华谊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披露的《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15））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4 日